

证券代码：240828

证券简称：24国惠04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公司”或“发行人”）于2024年4月2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00,000.00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进行变更。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5月14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240828

(三) 证券简称: 24 国惠 04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 10 亿元; 4、票面利率: 2.74%; 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6、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本通知公告

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5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

（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5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

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1、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性

根据《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因此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持有人会议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

2、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13611176488

邮编：100026

邮箱：botong@citics.com

七、附件

附件1: 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 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

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 计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国惠 03”，债券代码为“240827”；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国惠 04”，债券代码为“240828”。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公司 2024 年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原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其他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20 亿元用于偿还其它有息负债，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拟偿还其它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明细	借款/利息金额	到期	本次拟偿还金额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经开区支行	2.24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 年 6 月 19 日	10.0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经开区支行	2.27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3.50	2024 年 5 月 13 日	3.5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00	2024 年 6 月 16 日	1.50
合计	-	23.01	-	2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上述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具体金额，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之外的到期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偿还其它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明细	借款/利息金额	到期	本次拟偿还金额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经开区支行	2.24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有 19 亿元尚未使用，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拟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明细	借款/利息 金额	到期	本次拟偿还金额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 年 6 月 19 日	10.0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经开区支行	2.27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00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	2024 年 6 月 27 日	3.00
合计	-	20.27	-	19.00

（四）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4 国惠 03” “24 国惠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

以上事项，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